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旭峰 董事长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1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2,579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6156 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数 289,596,84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8854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名,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982,97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302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, 下同) 共计 165 名,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7,940,76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914%;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8 人,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957,79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61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57 人,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982,97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30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2,385,0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; 反对 182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; 弃权 12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;

其中, 同意 17,745,9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42%; 反对 182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4%; 弃权 12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2,382,5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26%；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

其中，同意 17,743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3%；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4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84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,745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4%；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4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8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8%；反对 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,744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7%；反对 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95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4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5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,705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68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6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4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5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,705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68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1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49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10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52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9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4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9%；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09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2%；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4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714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8%；反对 1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；弃权 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02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06%；反对 1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3%；弃权 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、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40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990%；反对 97,088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835%；弃权 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13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514%；反对 10,076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632%；弃权 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692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9%；反对 2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680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6%；反对 2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7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、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41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6%；反对 1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0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3%；反对 1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9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

注销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788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3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13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47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2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、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、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38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1%；反对 1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；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4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2%；反对 1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4%；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邓易律师、王科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